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、核查，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核查意见

1. 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. 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及安排。

4.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核查意见

1.公司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公司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考核指标科学、合理，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，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关于公司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核查意见

1.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，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2.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综上所述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11 月 11 日